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有关事项经过讨论，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我们认为：2018年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8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含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

### 二、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上半年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我们认为：2018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张建军

---

李伟东